

# 漢初中尉考

——以張家山336號墓〈功令〉為中心\*

馬增榮\*\*

## 摘要

秦漢官制史的研究，長期以來深受《漢書》〈百官公卿表〉與《續漢書》〈百官志〉所建構之框架影響。在此框架下，學者多強調漢代中尉宿衛京師的職能，或將其作為「三公九卿」之一加以討論。最近公布之張家山336號墓出土〈功令〉，為探討中尉職掌及其於秦漢之際之發展，提供了新的視角。本文指出，本屬武職的中尉，不僅負責選擇罷歸軍吏，供御史大夫與丞相任命之用，亦有權自內史或旁郡屬縣調補佐史於中都官任職，為傳世文獻所未載。然而，漢初中尉之人事權並不完整，其對軍吏無任命之權，調補權亦僅限於佐史一級。考慮漢初多以功臣或其後代出任中尉，此職的制度設計當與其時局勢密切相關。再結合地方上的郡尉、縣尉來看，中央和地方各級尉官均享有一定程度的人事權，頗能反映漢初政府為應對軍事威脅而採取的措施。

**關鍵詞：**漢初、張家山、功令、中尉、軍吏、人事權

---

2024年9月19日收稿，2025年9月1日修訂完成，2026年1月27日通過刊登。

\* 本文為香港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項目研究成果之一（計畫編號：PolyU15608824）。初稿完成後，曾通過私下交流或會議報告，先後承黃浩波、高震寰、孫聞博、魯家亮、郭偉濤和尚芸曉等諸位先生提示寶貴意見；投稿後，又獲兩位匿名審查人指正；提交最終稿前，復蒙邢義田、宮宅潔兩位教授斧正。對於各位的幫助和指教，在此一併致謝！

\*\* 作者係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歷史及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 一、前言

近年來，新出土文獻的發現與整理，刷新了我們過去僅依賴傳世文獻所獲得的認識。在漢初官吏的功勞、任免和遷轉等制度方面，最近公布的張家山 336 號墓〈功令〉簡冊顯得尤為重要。<sup>1</sup> 這次發現的〈功令〉文本，<sup>2</sup> 內容極為豐富，可探討的問題甚多，本文主要聚焦於其中多次提及的中尉一職，並嘗試將其置於漢初的制度和局勢中考慮。過去談及此職，多從傳世文獻出發，強調作為執金吾前身的中尉之宿衛功能，或將之放入「三公九卿」的框架討論。根據張家山 336 號墓〈功令〉的記載，本文發現漢初中尉不但有權從罷歸軍吏中選擇曾任「遂（隊）將」或以上者，編次其功勞後，上呈御史大夫和丞相再次任命為軍吏，對卒長、五百將和候長等中下層軍吏亦有一定程度的人事權。更值得注意的是，中尉還可以從內史或旁郡屬縣調補佐史到中都官任職。這些人事範疇的權限皆不見於傳世文獻。<sup>3</sup>

然而，漢初中尉的人事權並不完整。該職對罷歸軍吏的再度起用受制於御史大夫和丞相；從內史或旁郡屬縣調補屬吏到中都官任職，僅限於佐史一等。考慮漢初出任中尉一職者多為功臣或其後代，此職的制度設計

1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本文所引張家山 336 號墓〈功令〉文本，除特別註明，皆據此書。

2 汪華龍的文本分析和尚芸曉的筆跡比對均指出，現存張家山 336 號墓〈功令〉文本是經歷多次增刪而來，最後修訂時間約在漢文帝初年。參汪華龍，〈張家山 M336 漢律令年代問題初探〉，《中國人民大學學報》38.1(2024.2): 50-60；尚芸曉，〈穿令斷律：張家山漢簡〈功令〉的筆跡、年代與編纂〉，收入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第 11 卷（上海：中西書局，2023），頁 180-214。需要注意，本文討論的〈功令〉文本僅限於從張家山 336 號墓發現自題為「功令」的 184 枚竹簡。此文本編號從「一」至「百二」，其中缺失二十四個編號。居延地區屢次出土的「〈功令〉第卅五」為邊地官吏秋射賜或奪勞的規定，與張家山〈功令〉文本同列第「卅五」條的議補大行佐史，內容明顯不同。雖然同樣題為「功令」，張家山 336 號墓出土的〈功令〉文本可能僅為一特定時代、區域，甚或某一特定官署、群體或個人的編纂本。

3 本文所謂的「人事權」（“personnel authority”）是一個權限類別，泛指任免、陞遷、調補和考課官吏等權限。本文從不同材料（或同一份材料的不同部分）歸納出來的權限，或各有所指，本文僅以「人事權」一詞統攝之。下文論及時，當逐一說明。

當與漢初的政治和局勢緊密相關，以回應現實需要。從〈功令〉所反映的趨勢而言，中尉的人事權或進一步收窄，其職權逐漸演變成《漢書》〈百官公卿表〉和《續漢書》〈百官志〉所呈現的，主要以巡徼宮外、備非常為職的京師宿衛官。另一方面，結合傳世和出土文獻所見漢初中尉、郡尉和縣尉的情況，各級尉官所享的人事權相當值得注意，除繼承了秦制外，更可視為漢初政府為應對持續性軍事威脅而採取的特殊措施。對有關問題的深入剖析，不但有助於我們釐清過往僅依靠《漢書》〈百官公卿表〉和《續漢書》〈百官志〉構築起來的秦漢官制印象，也為了解漢初政治局勢提供一個新的窗口。

## 二、傳世文獻所見的中尉

近代對秦漢官制的認識主要依靠《漢書》〈百官公卿表〉和《續漢書》〈百官志〉的記載。對於中尉一職及其屬官，《漢書》〈百官公卿表〉載：

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有兩丞、候、司馬、千人。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屬官有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四令丞。都船、武庫有三丞，中壘兩尉。又式道左右中候、候丞及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焉。初，寺互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中尉。<sup>4</sup>

《續漢書》〈百官志〉則謂：

執金吾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宮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月三繞行宮外，及主兵器。吾猶禦也。丞一人，比千石。緹騎二百人。本注曰：無秩，比吏食奉。

武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兵器。丞一人。

右屬執金吾。本注曰：本有式道、左右中候三人，六百石。車駕出，掌在前清道，還持麾至宮門，宮門乃開。中興但一人，又不常置，每

4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2。

出，以郎兼式道候，事已罷，不復屬執金吾。又省中壘、寺互、都船令、丞、尉及左右京輔都尉。<sup>5</sup>

漢代中尉承秦而來。秦代中尉可考者，年代最早應是常璩《華陽國志》提及的「田真黃」。該書敘述秦惠文王就是否伐蜀一事諮詢群臣，司馬遷的祖先司馬錯與中尉田真黃均力主伐蜀，但司馬遷《史記》記載同一事時卻未有提及「中尉田真黃」此人。<sup>6</sup>無論如何，秦設中尉，應無可置疑，下文提及嶽麓秦簡的例子即可證明，只是未明此職始於何時。關於其職掌，班固謂「掌徼循京師」。如淳注：「所謂遊徼，徼循禁備盜賊也。」觀乎班固記錄其屬官和直轄屬吏，多與軍事有關。中尉下轄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四官，另式道左右中候、候丞及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其麾下。班固把這些屬官都放在「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之後敘述，這些屬官在武帝以前是否已經存在，或從屬中尉？仍有不少探討空間。<sup>7</sup>

過往學者談及中尉此職，除多置於京城宿衛系統的脈絡討論外，一般認為西漢北軍由中尉所掌，與衛尉麾下的南軍構成漢室主要的兵力。<sup>8</sup>傳世文獻確實記錄了數起漢室發中尉兵征討或防衛的例子。例如高祖十一年（前 196）淮南王英布反，高祖「發上郡、北地、隴西車騎，巴蜀材官及中尉卒三萬人為皇太子衛，軍霸上」；文帝前元三年（前 177），匈奴入寇，文帝遣丞相灌嬰擊匈奴，「匈奴去，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武帝元鼎六年（前 115），「發隴西、天水、安定騎士，及中尉、河南、河內卒十萬人」征西羌。<sup>9</sup>可見中尉掌握一定數量的士兵，確有根據。然而，

5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 27〈百官志〉，頁 3605。

6 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3〈蜀志〉，頁 126；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70〈張儀列傳〉，頁 2281-2283。

7 參李昭毅，〈西漢中尉令長類屬官建置及寺工和都船職掌蠡測〉，《早期中國史研究》12(2020): 1-61。

8 如勞榦，〈論漢代的衛尉與中尉兼論南北軍制度〉，《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 883-893。

9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1 下〈高帝紀下〉，頁 73；卷 4〈文帝紀〉，頁 119；卷 6〈武帝紀〉，頁 188。引文標點略有改動。

就在征西羌的同年冬天，武帝平定百越。<sup>10</sup>《漢書》〈刑法志〉記載：「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顏師古注引晉灼曰：「〈百官表〉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凡八校尉，胡騎不常置，故此言七也。」<sup>11</sup>目前研究多承認，從武帝增置諸校尉後，北軍應不再由中尉所掌，中尉主要改以宿衛京師為職。<sup>12</sup>

值得注意的是，漢初劉邦功臣集團成員或其後代（或李開元所稱的「軍功受益階層」）滿布朝野，<sup>13</sup>不少人曾擔任中尉一職。高祖一朝任中尉者，皆為曾參與楚漢戰爭或其後討伐異姓諸侯的功臣；文景二帝時之周亞夫，北討匈奴、東擊吳楚，在軍事上的角色更是甚為重要（表一）。在高祖五年（前 202）十二月正式擊敗項羽前，對於以中尉一職從漢王擊敗項羽的功臣而言，帶兵征戰比比宿衛京師的責任更為重要。統一以後，中尉的職掌似仍難免受這些功臣於征討時的角色或在朝野間的地位所影響。值得一提的是，惠帝、呂后和文帝早期均沒有出任中尉者的紀錄，除了由於史料闕如，或與呂后執政以及文帝早年以代王入繼的獨特政治環境有關。<sup>14</sup>

10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6〈武帝紀〉，頁 188；卷 95〈西南夷兩粵朝鮮傳〉，頁 3857-3859。

11 同上註，卷 23〈刑法志〉，頁 1090。

12 如孫毓堂和孫聞博均指出，武帝增設八校尉後，北軍應由諸校所統。參孫毓堂，〈西漢的兵制〉，《孫毓堂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208-209、221-223；孫聞博，〈秦漢軍制演變史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頁 87-89。

13 「軍功受益階層」之說，參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00）。

14 為防範朝中功臣，呂后執政時以呂氏子弟掌南北軍。文帝既為功臣所立，繼位之初，亦以曾任代國中尉的舊臣宋昌任衛將軍鎮撫南北軍。凡此或與其時不見中尉記載有關。參漢·司馬遷，《史記》，卷 9〈呂太后本紀〉，頁 399-406；卷 10〈孝文本紀〉，頁 417。這段期間的政局分析，參安子毓，〈漢文帝前期政局探微〉，《中國史研究》2023.1(2023.2): 59。

表一 漢高祖至景帝時曾擔任中尉者

在位皇帝	姓名	類別	出任中尉時事蹟
高祖	曹參	功臣	「以中尉從漢王出臨晉關。……（曹）參以中尉圍取雍丘。……（曹）參自漢中為將軍、中尉，從擊諸侯，及項羽敗，還至滎陽，凡二歲。」（《史記》〈曹相國世家〉，頁 2025）
	周昌	功臣	「沛公立為漢王……周昌為中尉。」（《史記》〈張丞相列傳〉，頁 2676）
	丙倩	功臣	「初起以舍人從，入漢，定三秦，以中尉破（項）籍，侯，千六百戶，比斥丘侯。」（《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 921）
	唐厲	功臣	「以舍人從起豐，以左司馬入漢，以亞將攻（項）籍，剋敵，為東郡都尉，擊破（項）籍武城，〔侯〕，為漢中尉，擊（英）布，為斥丘侯，千戶。」（《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 923）
	許溫	功臣	「以駢憐從起昌邑，以說衛入漢，以中尉擊（項）籍，侯，千戶。」（《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 934）
	陶舍	功臣	「以右司馬漢王五年初從，以中尉擊燕，定代，侯，比共侯，二千戶。」（《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 952）
	戚鯁	功臣	「初起從為郎，以都尉守蘄城，以中尉侯，五百戶。」（《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 959）
	靳彊	功臣	「以郎中騎千人前二年從起陽夏，擊項羽，以中尉破鍾離昧，功侯。」（《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 961）

在位皇帝	姓名	類別	出任中尉時事蹟
高祖	靈常	功臣	「以荊令尹漢王五年初從，擊鍾離昧及陳公利幾，破之，徙為漢大夫，從至陳，取韓信，還為中尉，從擊（英）布，功侯，二千戶。」（《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頁 966）
	張平	功臣	「以中尉前元年從起單父，不入關，以擊黥布、盧綰，得南陽，侯，二千七百戶。」（《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頁 617）
	朱進	功臣	「以執矛從入漢，以中尉破曹咎，用呂相侯，六百戶。」（《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頁 622）
文帝	周舍	不明	「（文帝前元十四年）上乃遣三將軍軍隴西、北地、上郡，中尉周舍為衛將軍，郎中令張武為車騎將軍，軍渭北，車千乘，騎卒十萬。」（《史記》〈孝文本紀〉，頁 428）
	周亞夫	功臣後代	「（文帝後元七年）令中尉（周）亞夫為車騎將軍，屬國悍為將屯將軍，郎中令武為復土將軍，發近縣見卒萬六千人，發內史卒萬五千人，藏郭穿復土屬將軍武。」（《史記》〈孝文本紀〉，頁 434）
景帝	嘉	不明	「（景帝前元元年）中尉嘉」（《漢書》〈百官公卿表〉，頁 760）
	周亞夫	功臣後代	「孝景三年，吳楚反。（周）亞夫以中尉為太尉，東擊吳楚。」（《史記》〈絳侯周勃世家〉，頁 2076）
	衛綰	文帝舊臣	「以將軍擊吳楚，用中尉侯。」（《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頁 636）
	不害	不明	「景帝中三年秋，蝗。先是匈奴寇邊，中尉不害將車騎材官士屯代高柳。」（《漢書》〈五行志〉，頁 1434）

在位皇帝	姓名	類別	出任中尉時事蹟
景帝	鄧都	酷吏	「鄧都遷為中尉。……而都獨先嚴酷，致行法不避貴戚，列侯宗室見都側目而視，號曰『蒼鷹』。」（《史記》〈酷吏列傳〉，頁 3133）
	寧成	酷吏	「鄧都死，後長安左右宗室多暴犯法，於是上召寧成為中尉。其治效鄧都，其廉弗如，然宗室豪桀皆人人惴恐。」（《史記》〈酷吏列傳〉，頁 3134）
	廣意	不明	「（景帝後元二年）中尉廣意」（《漢書》〈百官公卿表〉，頁 766）

另一條線索是自景帝平定七國之亂開始，多用酷吏擔任中尉一職以討京師奸滑，到武帝一朝達至頂峰，這種轉向剛好與功臣集團成員或其後代在朝野間勢力漸次消退相符。<sup>15</sup>《史記》〈酷吏列傳〉所收景帝時之鄧都、寧成，武帝時之趙禹、王溫舒、尹齊、杜周均曾任中尉或執金吾。<sup>16</sup>皇帝任用酷吏主理京城治安，正好彰顯了皇權。武帝太初元年（前 104）把中尉改為後人熟知的「執金吾」。執金吾出巡車騎甚盛，光武帝劉秀乃有「仕宦當作執金吾」之歎。<sup>17</sup>上引的《續漢書》〈百官志〉也強調執金吾巡繹宮外，以備非常的職責，說「掌宮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月三繞行宮外，及主兵器」。然而，同書還提及東漢光武帝中興以後，以上屬官除「主兵器」的武庫外，均被裁汰，反映此職的功能變得更為單一。總而言之，《漢書》〈百官公卿表〉和《續漢書》〈百官志〉對中尉的描述主要針對武帝或以後的發展，從秦制至漢制之間的傳承和轉折，並沒有交代清楚。

漢初諸侯王國置官比照漢朝，或可提供另一角度釐清中尉的性質。《漢書》〈百官公卿表〉謂王國置官「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眾官」。<sup>18</sup>「掌武職」一語簡要地說明中尉的性質，與「輔王」

15 參李開元，《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第 2 章的統計。

16 漢·司馬遷，《史記》，卷 122 〈酷吏列傳〉，頁 3132-3155。

17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 10 上 〈皇后紀〉，頁 405。

18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19 上 〈百官公卿表上〉，頁 741。

的太傅、「治國民」的內史和「統眾官」的丞相並列。關於王國中尉之設，《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收有一條重要史料。該傳言及文帝時淮南王劉長不用漢法，自作法令，逐漢所置二千石官，請自置丞相、二千石官。文帝令帝舅薄昭為書諫淮南王，薄昭書中有一段內容頗值得細讀：

今諸侯子為吏者，御史主；**為軍吏者，中尉主**；客出入殿門者，衛尉、大行主；諸從蠻夷來歸誼及以亡名數自占者，內史縣令主。<sup>19</sup>

顏師古引如淳曰：「自此（御史）以下至縣令主皆謂王官屬。」薄昭提及的王國御史（大夫）、中尉、衛尉、大行、內史縣令所主之事，<sup>20</sup>與上引〈百官公卿表〉言及的王國太傅、內史、中尉、丞相的職掌，或皆比擬漢制而置。諸侯王國御史大夫、中尉、衛尉、內史、典客，比照漢初制度的話，皆為二千石官。張家山 247 號墓《二年律令》〈秩律〉曰：<sup>21</sup>

• **御史大夫**、廷尉、**內史**、**典客**、**中尉**、車騎尉、大（太）僕、長信詹事、少府令、備塞都尉、郡守、尉、衛（衛）將軍、**衛（衛）尉**、漢（440）<sup>22</sup> 中大夫令、漢郎中、奉常，**秩各二千石**。御史【丞】、丞相、相國長史，秩各千石。（441）

19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44 〈淮南衡山濟北王傳〉，頁 2139。引文標點略有改動。

20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頁 730，謂大行隸屬典客，典客「掌諸歸義蠻夷」。景帝時典客改名大行令，後更名大鴻臚。據安作璋、熊鐵基所考，班固此條應有疏漏，典客所掌，不止歸義蠻夷禮儀，諸侯王入朝禮儀及四方郡國上計均由此機構所掌。參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2007），頁 159-166。張家山 336 號墓出土〈朝律〉可證實典客掌朝儀，大行為其屬官。上引薄昭書或讀成「（諸侯）客出入殿門者，衛尉、大行主」。由於同時涉及宮殿防衛以及諸侯賓客，由衛尉和大行同時主理。另外，漢廷蠻夷受降，本由典屬國所掌，但由於諸侯國內史「治國民」，所以凡屬縣內蠻夷或亡名數者自占，皆由縣令管理。

21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本文所引張家山 247 號出土法律文書，除特別註明，皆據此書。

22 引文括號內數字為簡號，下同。

這些二千石官即淮南王劉長自請所置者。薄昭在此特別提及王國高級官員的職掌，旨在提醒淮南王，諸侯王國官吏之設置和職掌皆有制度，應遵守漢法。<sup>23</sup> 如果淮南國收容亡人，吏主者要坐其罪。後文還特意強調王國丞相欲委過於小吏，將無法避免禍難。若然淮南王仍不改其行為，漢室將依法論處淮南國丞相及以下官吏。然而，薄昭的諫書並未奏效，「及所置吏，以其郎中春為丞相，收聚漢諸侯人及有罪亡者，匿與居，為治家室，賜與財物爵祿田宅，爵或至關內侯，奉以二千石所當得。」<sup>24</sup> 值得注意，上引「為軍吏者，中尉主」，與「諸侯子為吏者，御史主」並列，可讀成「(諸侯子)為軍吏者，中尉主」。如果王國中尉是仿照漢中尉而置的話，漢疆域之內的軍吏，應當亦由中尉主其事。如下文所示，從中央和地方的官府構成入手，漢初地方之王國中尉、郡尉與縣尉，確與中央的中尉有不少可比之處，或可為了解漢初中尉的職掌提供了一個新方向。

### 三、嶽麓書院秦簡〈置吏律〉所見的秦中尉

早在張家山〈功令〉公布之前，從嶽麓書院秦簡〈置吏律〉中，我們已可以見到秦代中尉具有一定人事權，這與《漢書》〈百官公卿表〉和《續漢書》〈百官志〉的漢代中尉頗有不同。睡虎地與嶽麓書院秦簡收錄了同一條秦〈置吏律〉。睡虎地秦簡〈置吏律〉載：<sup>25</sup>

23 漢初王國儘管有一定自治權，但理論上應遵行漢法。過往研究多強調漢初王國的獨立性，自張家山 336 號墓〈功令〉公布後，學者轉為更多關心漢法對漢初王國的制約。早期的研究可以陳蘇鎮為代表，參陳蘇鎮，《《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66-106。新近的研究，參張忠偉、張桑田，〈漢初王國行用漢法考論——基於張家山 M336 律令簡的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24.1(2024.2): 38-49；唐俊峰，〈漢文帝初年郡國制的整備與中央、地方權力分配補論：張家山 336 號墓漢簡《功令》讀記〉，《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80(2025.1): 75-121；張朝陽，〈由張家山 336 號墓律令管窺漢初管轄諸侯王國的手法：漢法視角〉，收入田澍主編，《簡牘學研究》第 17 輯（上海：中西書局，2025），頁 15-25。

24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44〈淮南衡山濟北王傳〉，頁 2141。

25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本文所引睡虎地 11 號墓出土秦簡，除特別註明，皆據此書。

縣、都官、十二郡免除吏及佐、羣官屬，以十二月朔日免除，盡三月而止之。其有死亡及故有央（缺）者，為補（157）之，毋須時。置吏律（158）

嶽麓秦簡〈置吏律〉載：<sup>26</sup>

• 置吏律曰：縣、都官、郡免除吏及佐、羣官屬，以十二月朔日免除，盡三月而止之。其有死亡及故有缺者，（1227 / 220）為補之，毋須時。郡免除書到中尉，雖後時，尉聽之。└ 補軍吏、令佐史，必取壹從軍以上者，節（即）有軍殿（也），（J43 / 221）遣□<sup>27</sup>能令自占。自占不審及不自占而除及遣者，皆貲二甲，廢。（1262 / 222）

睡虎地〈置吏律〉簡 158「毋須時」後留白至簡尾書「置吏律」，可見此條為完整內容，「毋須時」與「置吏律」之間應沒有其他內容。嶽麓秦簡從「置吏律曰」至「故有缺者」占滿一整條簡，「為補之，毋須時」另載一枚新簡，直至符號「└」之前，均為同一條內容。兩相比較，除了大多數學者均注意到的從「十二郡」至「郡」的改變外，就是「為補之，毋須時」後新增了「郡免除書到中尉，雖後時，尉聽之」一段的內容。學者一般認為睡虎地秦簡屬戰國末期秦國的法律，「十二郡」很可能是秦國在擴張階段曾經占領的郡數。<sup>28</sup> 嶽麓秦簡則包括了秦始皇二十六年統一前後的法律，改稱「郡」可能是由於已統一天下，無需再註明郡數。<sup>29</sup> 從「十二

26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本文所引嶽麓書院秦簡〈置吏律〉和〈尉卒律〉，除特別註明，皆據此書。

27 原釋「卒」字，但宮宅潔等認為此字單據圖版較難釋讀，此處暫從其說。參（日）宮宅潔編，《嶽麓書院所藏簡《秦律令（壹）》譯注》（東京：汲古書院，2023），頁 240。

28 學者對睡虎地秦簡〈置吏律〉「十二郡」所反映的時代，一直未能達成共識。新近鄒水傑的研究指出，「十二郡」當指秦王政十三年（前 234）的郡數。參鄒水傑，〈睡虎地秦簡年代與「十二郡」新證〉，收入田澍主編，《簡牘學研究》第 17 輯，頁 26-38。

29 周海鋒則認為改稱「郡」是因為在戰國晚期，秦國急速擴張，郡數一直在更新，因而索性不註明郡數，只稱「郡」。參周海鋒，〈秦代官吏法與執法吏考論〉，收入陳松長等編，《秦代官制考論》（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 242。

郡」到「郡」，可見該律條從戰國秦到秦統一前後因應實際情況而作出的改動。與本文相關的，是嶽麓秦簡中新增的「郡免除書到中尉，雖後時，尉聽之」這部分內容。

律文說，縣、<sup>30</sup> 都官和郡免、除屬吏必須於每年的十二月至三月進行，若有死亡或由於其他原因產生空缺，當填補職缺，毋須限定於十二月至三月間進行（「毋須時」）。睡虎地〈置吏律〉於此完結，嶽麓秦簡〈置吏律〉則繼續說道，郡免除吏的文書送到中尉後，即使已經過了每年三月底的期限（「後時」），中尉亦可照樣批准（「聽」）。符號「L」後相關條文，規定「補軍吏、令佐史」，<sup>31</sup> 必須至少有一次從軍經驗，若遇有軍事行動，要自占申報。由此可見，當時對軍吏和低層官吏的需求甚殷，或許因此郡的免、除文書到達中尉後，即使已超過每年置吏的期限，仍允許中尉批准執行。這裡最值得注意的是，為何郡的免、除文書須送到中尉批准？周海鋒引《漢書補注》指出，從《史記》〈趙世家〉可見戰國時不獨秦國設有中尉，趙國亦設有中尉。他認為秦國制度多借鑑三晉而設，秦國中尉之設或受鄰近的趙國影響。按《史記》〈趙世家〉謂趙烈侯好音，欲賜歌者田萬畝，相國公仲連一方面拖延賜田之事，另一方面採納番吾君之議，向烈侯另外推薦三人：

公仲乃進三人。及朝，烈侯復問：「歌者田何如？」公仲曰：「方使擇其善者。」牛畜侍烈侯以仁義，約以王道，烈侯追然。明日，荀欣侍，以選練舉賢，任官使能。明日，徐越侍，以節財儉用，察度功德。所與無不充，君說。烈侯使使謂相國曰：「歌者之田且止。」官牛畜為師，荀欣為中尉，徐越為內史，賜相國衣二襲。<sup>32</sup>

30 陳偉認為此處的「縣」當指中縣道。參陳偉，〈秦簡牘「執法」新詮——兼論秦郡的評價〉，《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76.6(2023.12): 155-156。

31 「令佐史」乃「令佐、令史」之略稱，參宮宅潔編，《嶽麓書院所藏簡《秦律令（壹）》譯注》，頁 239。此外，「軍吏」與「令佐史」或可連讀，指軍吏中的令佐、令史。張家山〈功令〉編號「百二」即有「軍吏令史」與「居縣令史」之對舉。由於目前證據有限，仍未能落實此說，僅附註於此。此承黃浩波提示、宮宅潔指教，謹謝。

32 漢·司馬遷，《史記》，卷 43〈趙世家〉，頁 1797-1798。

牛畜、荀欣和徐越三人，分別由於他們各自的才能，被趙國任命為「師」、「中尉」和「內史」。其中荀欣「以選練舉賢，任官使能」被任為中尉，正好與嶽麓秦簡所見中尉的職掌接近，負責人事的任免。周海鋒因而認為秦國中尉或承趙國而來，與漢代中尉「名同而異實」。<sup>33</sup> 然而，如果參考張家山 336 號墓出土的〈功令〉，這個看法或許需要修正。嶽麓秦簡所說的秦中尉或許與《漢書》〈百官公卿表〉和《續漢書》〈百官志〉所描述的中尉不同，但卻與漢初張家山〈功令〉提及的中尉，在人事權上有相符合的地方。中尉的人事權有可能是秦國從僅占領「十二郡」到統一天下前後發展而來的新設計，後為漢初統治者繼承和調整。下文先根據張家山〈功令〉的記載，復原漢初官吏遷補的基本框架，繼而逐一分析〈功令〉涉及中尉及其人事權的令條，並嘗試置於此框架中討論。

#### 四、從張家山 336 號墓〈功令〉看漢初官吏的遷補框架

張家山 336 號墓整理小組對〈功令〉文本的處理，包括簡序、釋讀和斷句等方面，均有不少可以商議的地方。早在簡牘公布初期，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的「簡帛論壇」上已有成員開設專欄「張家山漢墓竹簡（336 號墓）〈功令〉初讀」，交流意見。<sup>34</sup> 目前為止，較完整的簡序復原方案，分別有黃浩波和中國人民大學「張家山三三六號墓漢簡讀書班」（以下簡稱「人大讀簡班」）兩家。<sup>35</sup> 儘管張家山〈功令〉文本的竹簡編次有不少

33 周海鋒，〈秦代官吏法與執法吏考論〉，頁 242-243。

34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論壇」，<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794&extra=page%3D1>（2025.2.1 上網檢索）。下文引用「簡帛論壇」上網友的意見，均據此，不另出註。

35 黃浩波，〈張家山三三六號漢墓竹簡〈功令〉編連芻議〉，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網」，2023.3.20，<http://www.bsm.org.cn/?hanjian/8932.html>（2025.2.1 上網檢索）；〈張家山漢簡〈功令〉新編〉，「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23：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文獻研究」（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23.10.24-25）；張家山三三六號墓漢簡讀書班，〈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功令〉譯注稿（上）〉、汪華龍，〈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功令〉的編聯——兼談簡末干支〉，皆收入馬俊傑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19 輯（上海：中西書局，2024），頁 1-96、97-120。

爭議，學者基本上同意該文本主要是根據冠於令條之前的數字來編連。編連的最大爭議是置於每條編號之下，各簡之間的關聯和順序，尤以編號「一」的令文構成最為複雜。黃浩波和汪華龍嘗試重新編連第「一」條內各竹簡的順序，但由於缺乏竹簡出土位置的紀錄，暫時仍難以達成共識。<sup>36</sup> 撇除簡序的問題，張家山〈功令〉編號「一」有數條關鍵的令文，勾勒漢初官吏的上功勞程序、遷補路徑和負責遷補的官員，具有總綱式的意義。對於這一框架適度的討論，有助我們了解漢初中尉的角色。<sup>37</sup>

### (一) 上功勞

- 諸上功勞皆上為漢以來功勞，放（仿）式以二尺牒，各為將（狀）<sup>38</sup>以尺三行，皆參（三）折好書。以功多者為右次編，上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謹以 庚（3） 式案致，上御史、丞相，常會十月朔日。
  - └ 有物故不當遷者，輒言除功牒。已（4）

漢代的上功勞制度承秦而來，所以此條開首清楚說明上功勞者只計算「為漢以來」的功勞。<sup>39</sup> 具體而言，上功勞需使用特定尺寸的書寫材料，按照

36 參黃浩波，〈張家山漢簡〈功令〉新編〉，頁 245-251；汪華龍，〈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功令〉的編聯——兼談簡末干支〉，頁 102-109。編號「一」應屬整個文本中年代最早的部分，參汪華龍，〈張家山 M336 漢律今年代問題初探〉：50-60；尚芸曉，〈穿令斷律：張家山漢簡〈功令〉的筆跡、年代與編纂〉，頁 180-214。其他關於編號「一」的意見，參 Robin D. S. Yates, “Zhangjiashan Tomb 336: An Introduction and Preliminary Comments,” *Transnational Asia: An Online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6, no. 1 (2024): 5-8, <https://doi.org/10.25615/ta.v6il.103> (accessed March 1, 2025); 唐俊峰，〈漢文帝初年郡國制的整備與中央、地方權力分配補論：張家山 336 號墓漢簡《功令》讀記〉：76-77。

37 黃怡君曾將張家山 336 號墓出土〈功令〉納入其復原的西漢選任與遷轉制度內討論，惟尚未深入討論漢初中尉的角色。參黃怡君，〈西漢官吏的選任與遷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4）。

38 宋華強認為「將」字可改釋為「捋」，讀作「閱」。參宋華強，〈釋張家山漢簡〈功令〉和西北漢簡的「捋」字〉，「簡帛網」，2023.5.11, <http://www.bsm.org.cn/?hanjian/9012.html> (2025.3.6 上網檢索)。

39 除了上功勞是以「為漢以來」起計外，漢初判斷是否屬「真」蠻夷時也是以「為漢

文書「式」書寫申報（參簡 5-11）。在此框架內，各單位按功勞多寡編排次序，向「屬所二千石官」上功勞。「屬所」是相對「在所」而言的。陳偉指出，前者指公務系統中的上級主管機構，後者指所在地域中的上位機構。原本由「屬所」機構負責的事務，必要時可以通過上請程序改由其他系統中具有相同秩級和權限的官長負責。<sup>40</sup> 二千石官收到上功勞材料後，會按「式」來考察其內容，然後上呈御史大夫和丞相，每年以十月首日為期；若有事故不適合遷補者，應從功勞牒書上移除。然而，部分群體的上功勞對象另有令條規定，例如下文將論及的，曾擔任軍吏中「遂（隊）將」一級或以上者，須向屬於中央二千石官員的中尉上功勞。

## （二）遷補路徑

· 中二千石有缺，課郡守以補之。└ 郡尉補郡守，它吏千石補二千石。八百石補千石，六百石補八百石。└ 五百石補六（15）百石，└ 四百石補五百石。└ 三百石補四百石，└ 二百石補三百石。└ 斗食、學（16）佾通課補有秩，有秩通課補有秩乘車，有秩乘車通課補丞、尉。令史通課補屬、尉佐，屬、尉佐通課補卒史，卒【史】補丞、尉，丞相、大（太）尉（17）史。丞相、大（太）尉史年五十以下治獄史補御史，御史補六百石，不當補御史者與秩比通課。謁者、郎中亦上功勞，謁者（18）各以其秩與外吏課功勞，└ 郎中比謁者。└ 不欲為吏，署功牒。（37）

整理者原以簡 15-18 與簡 19 編聯，本文從黃浩波建議，以簡 37 代替簡 19，上接簡 15-18。<sup>41</sup> 此條除勾勒了從二百石到中央二千石按秩級遞補的順序外，還闡明基層官吏的兩條主要遷補路徑：

---

以來」為準則。胡家草場 12 號漢墓出土了一條〈蠻夷（諸）律〉載：「為漢以來，來入者為真」（簡 1584）。見荊州博物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荊州胡家草場西漢簡牘選粹》（北京：文物出版社，2021），頁 97。

40 陳偉，〈秦簡牘「執法」新詮——兼論秦郡的評價〉：152。

41 黃浩波，〈張家山漢簡〈功令〉新編〉，頁 239。

- (1) 斗食、學佻→有秩→有秩乘車→縣丞、縣尉；  
 (2) 令史→屬、尉佐→卒史→縣丞、縣尉/丞相史、太尉史（年五十以下治獄）→御史→六百石。

史、佐為最低級官吏，<sup>42</sup> 自此以後即分成：(1)「斗食、學佻」和 (2)「令史」兩途。(1)「斗食、學佻」一途升遷至「丞、尉」而止，「丞、尉」亦為 (1)「斗食、學佻」和 (2)「令史」兩途交匯之處。張家山〈功令〉數處出現的「丞、尉」或「丞、尉以上」，應該均指縣丞、縣尉而言，縣丞、縣尉或為漢初官吏遷補的一重要界線。<sup>43</sup> 又 (2)「令史」一途除可從卒史補縣丞、縣尉外，同級還可補丞相史、太尉史，其中年五十以下治獄之丞相史、太尉史可晉升至御史，再補六百石。<sup>44</sup> 循 (2)「令史」一途遷補至六百石後是否繼續按秩級通課補吏？此條中未有明言。然而，參考張家山〈功令〉其他條文，六百石應為官僚層級中的另一重要界線。<sup>45</sup>

(2)「令史」一途的年齡要求在其他令條也有體現。下引簡 25 載：「縣道官自次官史、佐勞，補斗食、令史，勿上。其當逋（補）令史者，必嘗長曹二歲、壹計以上，年卅八以下，乃用之。」史或佐遷補令史者，不得超過四十八歲，其原因可能是由於從令史遷補屬、尉佐者不得超過五十歲。編號「七十五」清楚說明：「令史年五十以上與斗食通課補有秩，勿以補屬、尉佐。」（簡 130）五十歲是 (2)「令史」一途的上限，超過五十歲以上的令史，只能轉向 (1)「斗食、學佻」一途，遷補有秩。可見兩途之間以 (2)「令史」一途較優。如果年四十八才補令史的話，最多只餘下兩年的時間遷補屬、尉佐，超過兩年、年逾五十者只能轉往另一途遷

42 秦及漢初的「史」和「佐」，參馬增榮著，王翔宇譯，〈秦西漢時期的史、佐及行政文書的物質性：睡虎地、里耶和張家山之出土證據〉，《出土文獻》2022.1(2022.3): 135-152。

43 縣丞和縣尉的升遷途徑，參黃怡君，《西漢官吏的選任與遷轉》，第 2 章。

44 《二年律令》〈賜律〉載「御史比六百石」（296），御史可比照六百石受賜。閻步克謂此「御史」當為「御史少史」，於漢初本無秩，後被納入「比秩」。參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增補本（北京：三聯書店，2017），頁 419-420。

45 縱觀整個西漢而言，秩六百石也是一重要關卡。參黃怡君，《西漢官吏的選任與遷轉》，頁 173-175。

補。不過，即使令史在五十歲前能遷補屬、尉佐，這一年齡關卡會在晉升至御史之前再次出現，只有年五十以下治獄之丞相史、太尉史可晉升至御史；未能升任御史者，只能與秩級相當的官吏通課補吏。

此條結尾還規範了謁者、郎中等「宦皇帝」可與「外吏」按「秩」課功勞。<sup>46</sup>「外吏」指從丞相至佐史的百官，是相對侍從於「內」的宦皇帝而言。總的來說，此條規定了從基層官員至中央二千石按秩級「通課」遷補，以及宦皇帝與外吏課功勞的原則，把當時大部分的官員囊括在內，意義重大。<sup>47</sup>官吏可經「通課」遷補，即允許同秩級官吏共同考課遷補。<sup>48</sup>〈功令〉多條令文記載各個機構出於不同原因，上請屬吏與隸屬其他機構的同級官吏「通課」遷補，應視作對此框架的補充或延伸。

### （三）任命權

御史、丞相禱補屬、尉佐以上，二千石官補有秩嗇夫，其有秩、有秩乘車嗇夫……（22）

縣道官自次官吏、佐勞，補斗食、令史，勿上。其當逋（補）令史者，必嘗長曹二歲、壹計以上，年冊八以下，乃用之。 壬（25）

簡 25 規定，官吏、佐補斗食或令史，均可由縣道自決，長官自次史、佐功勞補，毋須向屬所二千石官交待。自此以後，即分成（1）「斗食、學俱」和（2）「令史」兩途。簡 22 定明，有秩嗇夫由二千石官補，屬、尉佐或

46 閻步克曾詳細論證「宦皇帝」之無秩級，參閻步克，《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增補本，頁 379-392。張家山〈功令〉多次提及宦皇帝以「秩」或「官秩」與外吏通課，頗疑宦皇帝也有一套與外吏對應的秩級，但其具體運作如何，仍有待探究。

47 關於此條，並參鄒水傑，〈張家山漢簡〈功令〉「補吏令」條疏證〉，收入鄔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二四·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4），頁 212-233。

48 吳方基調「通課」是指對兩種或以上官吏功勞的共同考課，而「通課」官吏的秩級一般不高於六百石。參吳方基，〈「通課」與漢初官吏的遷調機制——以新出張家山漢簡〈功令〉為中心的考察〉，《中華文化論壇》2024.4(2024.8): 80-90。

以上由御史大夫、丞相補。從令史補屬、尉佐規定由較高級的御史大夫、丞相負責，再次可見（2）「令史」一途較優。然而，即使隸屬不同機構，也可由某一機構長官統一「調補」任命。如下文所示，張家山〈功令〉多條令涉及由中尉統一調補內史屬縣佐史至不同中央二千石官屬官任職。

### 五、張家山 336 號墓〈功令〉所見的漢初中尉

以上根據張家山 336 號墓〈功令〉編號「一」的數條關鍵條文，勾勒出漢初官吏遷補的基本框架；以下逐一仔細討論〈功令〉中涉及中尉人事權的條文，望能藉此呈現漢初中尉在此框架內的位置。就涉及對象而言，可以分成：（一）軍吏、（二）中央二千石官屬官及內史屬縣之佐史，以及（三）中都官及旁郡屬縣之佐史三大類來討論。

#### （一）軍吏

吏官佐史、L 令史、L 斗食、L 有秩視事盈二歲以上，年五十以下至廿五，有軍功三，L 爵公大夫以上，欲上功勞，許之，通課補 庚（26）丞、尉。嘗為軍吏遂（隊）將以上，L 年五十以下至廿五，L 史，有軍功三，L 爵公大夫以上，上功勞中尉。中尉謹擇其可以為吏者，次（28）功勞，上御史、丞相，御史、丞相以補軍吏。L 所擇不勝任及有罪耐以上，擇者罰金一斤。（29）

整理者、黃浩波和人大讀簡班對以上三簡的編聯和解釋均有不同，但均把三簡繫於編號「一」之下。整理者把簡 26-27 和簡 28-30 分別編成兩條相鄰的令條。黃浩波把簡 30 移到別處，排序上先列簡 28 和 29，再列 26 和 27。人大讀簡班把簡 27 移走，簡 26 下接簡 28 和 29。其主要理由是整理者和黃浩波的方案均沒法顯示「吏官佐史、令史、斗食、有秩」通課補何職；把簡 26「通課補」和簡 28「丞、尉」連讀便可解決此問題。<sup>49</sup>

49 黃浩波，〈張家山漢簡〈功令〉新編〉，頁 248-249；張家山三三六號墓漢簡讀書班，〈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功令〉譯注稿（上）〉，頁 37-38；汪華龍，〈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功令〉的編聯——兼談簡末干支〉，頁 106-107。

本文把簡 26、28 和 29 編在一起，主要採人大讀簡班的意見。可以補充的是，此處的「丞、尉」當是上文談及 (1)「斗食、學佻」和 (2)「令史」兩條遷補路徑時所討論的縣丞和縣尉。「佐史、令史、斗食和有秩」分屬三個級別。佐和史可循 (1)「斗食、學佻」和 (2)「令史」兩途分別補斗食和令史，斗食和令史則屬兩個平行層級，斗食再遷可補有秩。(1)「斗食、學佻」和 (2)「令史」兩途可在縣丞和縣尉一等交匯。《二年律令》〈秩律〉記載漢初縣丞、縣尉秩級在四百石至二百石之間。如人大讀簡班所指出，本條應是針對曾立軍功又擁高爵的基層官吏，<sup>50</sup> 特別是青壯又有一定視事經驗者的超遷。「吏官佐史、令史、斗食和有秩」中條件合適者，可超遷一至三個等級。又其中提及「吏官佐史、令史、斗食和有秩」的年齡須限在「年五十以下至廿五」，上文談及 (2)「令史」一途的五十歲關卡，看來也適用於一些特選群體，在漢初制度中應有特殊意義。

人大讀簡班認為三簡編聯後，「嘗為軍吏遂（隊）將以上」的主語仍是「吏官佐史、令史、斗食、有秩」，所以應讀為「（吏官佐史、令史、斗食、有秩）嘗為軍吏遂（隊）將以上」。本文認為這種讀法無法解釋為何提及新增限定條件「嘗為軍吏遂（隊）將以上」後，要重複一樣的年齡（年五十以下至廿五）、軍功（軍功三）和爵位（公大夫）要求。而且基層史、佐應當具有「史」的能力，<sup>51</sup> 循上述 (1)「斗食、學佻」和 (2)「令史」兩途遷補的令史、斗食和有秩亦然。若「吏官佐史、令史、斗食、有秩」是主語，似不需強調「史」的能力。本文認為本條可分成兩個部分理解：「吏官佐史、令史、斗食、有秩視事盈二歲以上」為第一部分的主體，

50 爵高而官卑的情況在漢初並不罕見，〈功令〉編號「十七」便是針對此問題而設。

51 張家山 336 號墓〈功令〉中史職仍屬世襲疇官（簡 78-79），補吏並不受爵位限制（簡 96）。然而，從秦以來的總趨勢來看，世襲的史已無法應付伴隨新帝國急速擴張而來的龐大文書工作。非世襲的佐因而被委派史的工作，史和佐已有混同的跡象。「史」除了用於職稱外，似已漸漸從資格轉變成對能力的描述。張家山〈功令〉中除常用「史」指稱某人的能力外，還有「善書」（簡 45、111）一詞。這與西北漢簡中除「史」這一描述外，還有「能書」一詞接近。本文暫時把「史」看成具有擔任史職的能力，而「善書」則較為寬泛地描述善於書寫的能力。關於史職之開放以及史與佐之漸趨混同，參馬增榮著，王翔宇譯，〈秦西漢時期的史、佐及行政文書的物質性：睡虎地、里耶和張家山之出土證據〉：135-152。

「嘗為軍吏遂（隊）將以上」為第二部分的主體。兩者分別針對不同的特定群體（「吏官佐史、令史、斗食、有秩」和「嘗為軍吏」），並用特定條件（「視事盈二歲以上」和「遂（隊）將以上」）收窄其範圍。

「嘗為軍吏遂（隊）將以上」指的是曾經擔任軍吏中「遂（隊）將」一級或以上者，他們很可能是已罷歸的軍吏，亦即張家山〈功令〉編號「十四」所言的「故軍吏遂（隊）將以上」：

十四 故軍吏遂（隊）將以上，諸已贊奏，名籍上交相國、御史者，皆勿事，比六百石吏罷官。 丁（65）

「故軍吏遂（隊）將以上」，名籍上交相國和御史大夫，皆免除徭役，比秩六百石吏罷官。吏秩六百石或以上者罷官勿事，見於簡 34：

吏及宦皇帝者秩六百石以上及謁者、御史以老免若罷官，及病而免者，皆勿事。 丁（34）

這是漢初優待軍吏的政策，與時局緊密相關。《史記》〈高祖本紀〉載高祖五年（前 202），天下大定，「五月，兵皆罷歸家。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復之六歲，食之一歲」。<sup>52</sup>由於「嘗為軍吏遂（隊）將以上」者已兵罷歸家，本條後文才說「中尉謹擇其可以為吏者」，就是選擇其中適合為「吏」者，再次起用為軍吏。<sup>53</sup>與本文相關的是，中尉對這批昔日

52 漢·司馬遷，《史記》，卷 8〈高祖本紀〉，頁 380。

53 同為人大讀簡班成員的汪華龍則認為「嘗為軍吏遂（隊）將以上」的主語是簡 26 起首的「吏」。參汪華龍，〈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功令〉的編聯——兼談簡末干支〉，頁 107。此說與本文的理解貼近，但如果他們已經是「吏」，便無法解釋後文為何要強調「中尉謹擇其可以為吏者」。「可以為吏」一語亦見於編號「五」，其曰：「令郡守、縣令擇諸侯子徙其郡、縣，亡史，可以為吏者，以補乘車以下吏，令與故民為吏者相襍」（簡 42-43），他們也不是「吏」的身分。因此，本文認為本條第二部的主體就是「嘗為軍吏遂（隊）將以上」，亦即編號「十四」所言的「故軍吏遂（隊）將以上」。「中尉謹擇其可以為吏者」一句的部分解讀，筆者於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北師香港浸會大學舉辦的「尋找秦漢帝國：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的碰撞」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報告本文初稿時，曾得郭偉濤指點，謹謝。

軍吏的選擇權。<sup>54</sup>

「嘗為軍吏遂（隊）將以上」中的「遂將」，陳偉和人大讀簡班均指出當即傳世文獻中的「隊長」，主要出現在秦末漢初；<sup>55</sup> 其可比秩六百石罷官，雖是優待，但也可反映此職在軍中地位不低。本條說道，曾擔當軍吏中隊將一級或以上者，年齡介乎廿五至五十之間，具有「史」的能力，有軍功三，爵公大夫（第七等爵）或以上的，上功勞中尉；中尉從中選擇可以為吏者，按功勞排次序，上呈御史大夫和丞相，御史大夫和丞相根據此次序來填補軍吏的空缺。從同墓所出漢初〈朝律〉可知，軍吏秩級最高可至二千石（簡 340），本條未有交待御史大夫和丞相補軍吏的權限可至哪一等級。

「嘗為軍吏遂（隊）將以上」者上功勞的對象為中尉，正好對應前引薄昭諫淮南王劉長書說諸侯國內「（諸侯子）為軍吏者，中尉主」。對比第一部分的「吏官佐史、令史、斗食、有秩視事盈二歲以上」，從上文的討論可知，「佐史」一級可由縣道官自行處理，「令史、斗食、有秩」的上功勞對象則是「屬所二千石官」。由於「佐史、令史、斗食和有秩」的上功勞對象均清楚載於他處，本條就沒有進行規定。相反，「嘗為軍吏遂（隊）將以上」不在此框架內，因而要特意註明「上功勞中尉」。若按陳偉據嶽麓秦簡復原的秦制來理解，漢初中尉對已罷歸的軍吏來說，相當於秦的「上功所執法」。<sup>56</sup>

張家山〈功令〉中提及中尉與軍吏的，還有編號「廿六」：

廿六 議：令車騎士、材官皆相誰（推）大夫以上、材狁（伉）建（健）、動有力、輕利足、辯護者以為卒長、五百將、候長，候長一人將幕候

54 漢初對罷歸軍吏的重視亦見於張家山 336 號墓出土〈朝律〉，其載：「大（太）尉立西方，東面。將軍次，北上。軍吏二千石次，**故軍吏二千石次**。」（簡 338-339）這除了由於「故軍吏」在朝中的影響力外，也可能基於他們作為重要後備軍事力量的考慮。

55 陳偉，〈張家山漢簡〈功令〉十四校釋〉，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 29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頁 123-124；張家山三三六號墓漢簡讀書班，〈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功令〉譯注稿（上）〉，頁 37 註 3。

56 陳偉，〈秦簡牘「執法」新詮——兼論秦郡的評價〉：155-156。

百廿人，上（82）名牒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相國、御史，**移副中尉**。有物故不為吏者，輒誰（推）補，揣定其籍，令上功勞。軍吏有缺，以（83）功勞、官次補，縣道令、長、丞、尉必身案察所誰（推），誰（推）次之不以實，以任人不勝任令論令以下至吏主者。  
置吏 子（84）

此條以「議」開頭，原來關於此令的頒布程序、參與「議」的官員，以及皇帝「制曰可」等訊息已被略去。<sup>57</sup> 結尾留白至簡末書「置吏」，可見或曾被收入漢初〈置吏律〉，但此條同時配置編號收入〈功令〉，兩者的關係為何？頗值得進一步探討。<sup>58</sup> 此條謂車騎士、材官互相推舉爵大夫（第五等爵）或以上，具「犷（伉）建（健）、勁有力、輕利足、辯護」等素質者為卒長、五百將或候長，把被推舉者的名字上呈所屬的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上呈相國、御史大夫，副本移送中尉。卒長屢見於里耶秦簡。<sup>59</sup> 《二年律令》〈秩律〉（簡 445）記錄卒長為五百石之官，而一枚殘片亦載衛尉下設五百將（簡 X4）。卒長、五百將又見於青海上孫家寨 115 號墓出土西漢簡。<sup>60</sup> 候長屢見於西北漢簡，陳夢家謂候長秩比二百石，于振波

57 史達（Thies Staack）曾用「附文」（“paratexts”）來指稱此等訊息，並指出隨著令與律的法典化，原來「證明性」的附文（頒布日期和程序）逐漸被「組織性」的附文（標題、標號）取代。參（德）史達（Thies Staack）著，李婧嶸譯，〈從單條詔至法律集：秦漢法律抄本中的附文框架〉，收入張傳璽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16 輯（上海：中西書局，2023），頁 135-164。

58 張家山〈功令〉編號「一」：「丞相行御史事言，議以功勞**置吏**。」（簡 2）又嶽麓秦簡〈置吏律〉亦有引用秦〈功令〉，其曰：「縣及都官嗇夫其免徙而欲解其所任者，許之。新嗇夫弗能任，免之，縣以**〈攻（功）令〉**任除有秩吏。」（簡 1245 / 208）可見〈功令〉與〈置吏律〉的密切關係。另外，「置吏」會否也有令呢？囿於資料，暫時仍未能解答此問題。

59 如 8-130+8-190+8-193、8-657、8-743、9-1771、9-3411 和 13-26+13-404 多簡。除特別註明，本文所引里耶 1 號井第五、六、八和九層秦簡，皆據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二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8）；第七、十、十一和十三層秦簡，據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編著，《里耶秦簡（叁）》（北京：文物出版社，2024）。

60 大通上孫家寨漢簡整理小組，〈大通上孫家寨漢簡釋文〉，《文物》1981.2(1981.2):

則稱候長有斗食和有秩兩等。<sup>61</sup>〈功令〉編號「二」提及「候長當補乘車而不史者」上功勞御史大夫和丞相，「補塞尉、城尉二百石吏」（簡 39）。可見候長秩級必不可能高於二百石。要之，卒長、五百將和候長應屬於中下層的軍吏，地位應比前述的隊將低。又〈功令〉編號「八十七」云：

八十七 為有輕車郡卒長員，郡一人，以誰（推）卒長第高功多者補，為劾（刻）印。（144）

「誰（推）卒長」與「郡卒長」相對，「誰（推）卒長」考課高第及功多者可補「郡卒長」，官府為其刻印。這或可說明，通過推舉產生之特殊兵種卒長，尚未帶印，為郡正式編制內的卒長之備員，仍待考課功勞來補郡員額。

車騎士、材官相互推舉者，名牒副上中尉，其中一個原因或許是兩者均為中尉掌握的兵種。<sup>62</sup>前引文帝前元三年「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足見中尉下轄材官。同在文帝之世，馮唐被拜為「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可知中尉軍中有車士。<sup>63</sup>又景帝中三年（前 148），「先是匈奴寇邊，中尉不害將車騎材官士屯代高柳」。<sup>64</sup>《二年律令》〈秩律〉亦載中尉下轄中發弩、中輕車等主理特殊兵種的屬官（簡 445），不排除當時中尉還轄有主理車騎士、材官的屬官。郡守上報相國、御史大夫各地推舉人選後，副本送中尉。由此可見，中尉對從特殊兵種推舉出來的卒長、五百將和候長等中下層軍吏應有一定的人事權限，惟其具體範圍尚缺乏足夠資料說明。

22，簡 014、173、053。

61 陳夢家，〈漢簡所見奉例〉，《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145；于振波，〈居延漢簡中的燧長和候長〉，《簡牘與秦漢社會》（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12），頁 78。

62 高村武幸指出材官和騎士非普通士兵，而是具有半官半民特點的準官吏。參（日）高村武幸著，楊振紅譯，〈關於漢代材官、騎士的身份〉，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 2004》（桂林：廣西師範出版社，2006），頁 449-463。

63 漢·司馬遷，《史記》，卷 102〈張釋之馮唐列傳〉，頁 2759。

64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27〈五行志〉，頁 1434。

值得注意的是，車騎士、材官之間互相「推」舉合適人選，副本移送中尉備存，與上引一條相對，則是由中尉選「擇」適當者次功勞。這容易讓人聯想起關於韓信「推擇為吏」的故事。《史記》〈淮陰侯列傳〉謂韓信：

始為布衣時，貧無行，不得推擇為吏。<sup>65</sup>

財富和品行均為「推擇為吏」的條件。按「推擇為吏」為秦、漢初常見的選任方法，但傳世史料的記載較為簡略。反秦戰爭伊始，劉邦曾推讓為沛令，亦稱「此大事，願更相推擇可者」。<sup>66</sup> 過往學者多把「推」、「擇」連言，<sup>67</sup> 惟兩者似並不同。嚴耕望謂「推（舉）」、「（選）擇」明為兩道手續。<sup>68</sup> 從出土文獻來看，「推」常發生於社區組織裡。嶽麓秦簡〈尉卒律〉載「置典、老，必里相誰（推）」（簡 1405 / 143），一里之典和老必由里中互相推舉產生。又睡虎地 77 號墓出土〈六年質日〉載漢文帝後元六年（前 159）十月庚午，墓主越人「將三老之廷誰（推）」，可與嶽麓秦簡〈尉卒律〉互相發明。<sup>69</sup> 里典和三老均為社區中介於官、民之間的人員。此制或源自秦軍中組織，有兩條史料可以補充。第一條來自睡虎地 11 號出土《葉書》（舊稱《編年記》），其載秦昭襄王五十三年（前 254）：

吏誰（推）從軍。

學者謂秦國或於此年實行推舉從軍之法。<sup>70</sup> 第二條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其謂始皇十一年（前 236）：

65 漢·司馬遷，《史記》，卷 92 〈淮陰侯列傳〉，頁 2609。

66 同上註，卷 8 〈高祖本紀〉，頁 350。

67 如黃留珠，《秦漢仕進制度》（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5），頁 53。

68 嚴耕望，〈〈韓信傳〉「推擇為吏」解〉，《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頁 879。

69 陳偉、熊北生主編，《睡虎地西漢簡牘·質日》（上海：中西書局，2023）。本文所引睡虎地 77 號墓出土《質日》簡冊，除特別註明，皆據此書。《質日》對了解基層小吏日常生活和工作的價值，又參孫聞博，〈西漢基層小吏的個人史——以《睡虎地西漢簡牘·質日》為中心〉，《光明日報》，2024 年 11 月 4 日，14 版。

70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頁 21 註 42。

王翦、桓齮、楊端和攻鄴，取九城。王翦攻闕與、棫楊，皆并為一軍。翦將十八日，軍歸斗食以下，什推二人從軍取鄴安陽，桓齮將。<sup>71</sup>

此「什」當為軍事什伍單位之「什」。<sup>72</sup>張家山〈功令〉編號「廿六」條的車騎士、材官相推當源自秦軍制。至於「擇」，此字作為人事用語在張家山〈功令〉中頗為常見，多與「除」、「補」等人事用語配合使用，指某長官在職權範圍內選擇某人補吏（表二）。

表二 張家山 336 號墓〈功令〉所見「擇」用例

編號	「擇」～「補」
一	嘗為軍吏遂（隊）將以上……中尉謹 <u>擇</u> 其可以為吏者， <u>次</u> （28）功勞， <u>上</u> 御史、丞相，御史、丞相以 <u>補</u> 軍吏。……（29）
五	……議：令郡守、縣令 <u>擇</u> 諸侯子徙其已（42）郡、縣， <u>上</u> 史，可以為吏者，以 <u>補</u> 乘車以下吏，令與故民為吏者相禱。……（43）
七	請：大（太）僕右廐、詹事廐佐史缺， <u>擇</u> 官屬善書、習馬事者 <u>補</u> 。……（45）
十二	廐官乘車節（即）缺，請自 <u>擇</u> 官有秩、斗食明馬事者 <u>補</u> 。（63）
十三	請：功次當用而能不宜其官者，相國、御史 <u>擇</u> 同秩功次。……（64）
卅一	上林言：東芝（芝）西芝（芝）嗇夫皆有秩，節（即）缺……請：得自 <u>擇除</u> 官嗇夫、令史以 <u>補</u> 。（86）
卅九	中謁者、西宮長秋謁者、長秋謁者令史有缺，言御史，御史為 <u>擇</u> 善書者 <u>補</u> 。（111）
五十六	東園大匠、祕府斗食嗇夫缺，得自 <u>擇除</u> 官佐史習事者 <u>補</u> ，毋以爵次。……（116）
八十六	郡尉丞有缺，以御史不治獄視事久及 <u>擇</u> 五百石宜者 <u>補</u> 。……（142）

通過比較以上各條「擇」字用例，不難發現中尉對罷歸軍吏的人事

71 漢·司馬遷，《史記》，卷6〈秦始皇本紀〉，頁231。

72 秦什伍之制，參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第3章。

權並不完整。各條中的機構長官大部分均可「擇」某人「補」某缺，「擇」和「補」由同一機構長官完成，<sup>73</sup>唯獨中尉「擇」某人後，卻不能親身「補」吏。中尉只可以選「擇」合資格的罷歸軍吏中可以為吏者，按功勞排「次」序，「上」呈御史大夫和丞相，由御史大夫和丞相「補」軍吏。軍吏的任命權仍然掌握在御史大夫和丞相手上，而且若所擇者不勝任及有耐罪或以上，中尉要罰金一斤。總的來說，從張家山 336 號墓〈功令〉來看，漢初中尉對軍吏的人事權限相當明顯，但有關權限明顯受制於丞相（或相國）<sup>74</sup>和御史大夫。<sup>75</sup>

## （二）中央二千石官屬官及內史屬縣之佐史

七 請：大（太）僕右廐、詹事廐佐史缺，擇官屬善書、習馬事者補。不足，及少府、長信詹事官屬、長安市佐史有缺，移中尉，中尉調下（45）縣，縣遣官佐史丁壯，嘗主事一歲若嘗一計以上，勞多者補。 遣之不次，及書到縣留弗遣、遣（55）□<sup>76</sup>不行盈廿日，皆以隨（情）倪避吏令論之。中尉所調視事盈四歲未遷者，得移功勞（56）副居縣，與其官佐史通課，補斗食、令史，官有缺亦用之。其已遷為斗食、令史，視事盈（57）六歲以上，亦移功勞副居縣，居縣斗食、令史有缺，以久次徵用，各如其官。（58）

73 編號「十三」：「請：功次當用而能不宜其官者，相國、御史擇同秩功次。」（64）。此條雖未言相國和御史大夫「補」吏，但若從漢代官僚架構推論，既然是由最高級官吏相國和御史大夫選擇同秩、功次者代替，理應也是由他們補吏。

74 史載漢高祖九年（前 198）或十一年（前 196）把丞相改為相國，惠帝六年（前 189）又改回丞相。張家山〈功令〉文本雖經過多次修訂，但並沒有因丞相或相國改稱而進行修改。學者多以此作為判定各令條頒布年代的標尺之一。參汪華龍，〈張家山 M336 漢律今年代問題初探〉：52；尚芸曉，〈穿令斷律：張家山漢簡〈功令〉的筆跡、年代與編纂〉，頁 202-203。

75 宮宅潔對漢初中尉人事權之限制，亦持有類似的看法。參（日）宮宅潔，〈秦代縣尉小考——その職掌よりみた占領統治の實態——〉，《東方學報》99(2024.12): 41。

76 朱國雷從編繩和契口位置推斷此處應有至少一個缺字，可從。朱國雷，〈張家山漢簡（M336）札記二則〉，「簡帛網」，2023.6.6，<http://www.bsm.org.cn/?hanjian/9054.html>（2025.2.22 上網檢索）。

廿 私府吏缺，請令中尉調以近縣補，後以為常。(77)

卅五 大行事皆奏聞讀悉(急)，L 佐史缺，除民史者補，不習事。

L 議：大行官佐有缺，移中尉調補，比少(103)府官屬。(104)

九十八 中尉下請書：公車司馬佐不計、長曹，與府佐同官，宜與府佐通課補斗食、令史。(176)

學者早已論證古代文、武之間分野並不明顯。<sup>77</sup>最好的例子莫如睡虎地 11 號秦墓主人喜，雖為史職出身，亦嘗從軍。從睡虎地 77 號西漢墓出土的〈十一年質日〉、〈十六年質日〉和〈(後元)六年質日〉可見，墓主越人，即使身為官佐，亦須參與「試射」和「試騎」考核，具備一定武力。在張家山〈功令〉「上功勞式」(簡 7-9)中，「從軍」與「治獄」並列為兩種必須詳細記錄下來的工作經驗。就秦及漢初的軍政系統而言，中尉雖屬武職，但從本節所引四條〈功令〉可見，此職亦負責從內史屬縣調補佐史至不同中央二千石官屬官任職。

上引四條〈功令〉，編號分別為「七」、「廿」、「卅五」和「九十八」，編聯相對清楚，本文大多遵從整理者的意見，只有編號「七」據黃浩波所議，以簡 45 下接簡 55-58，此建議亦為人大讀簡班所遵從。<sup>78</sup>據汪華龍所考，張家山〈功令〉頒布時代為高祖時期至文帝前元二年，各條編號根據頒布時代先後排列。<sup>79</sup>肖芸曉對〈功令〉的筆跡分析亦指出，現存的文本總體可分為五種主要筆跡和三種次要筆跡。從只有後手改前手的情況可知，各種筆跡應該是按時間先後順序出現的。<sup>80</sup>它們的頒布年代橫跨漢初數十年，分別由最少三種筆跡書寫，但中尉的角色仍然一致，反映的應是自高祖至文帝初年的持續趨勢。漢初中尉對中央二千石官屬官佐史的調

77 邢義田，〈允文允武：漢代官吏的一種典型〉，《古月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政治社會·卷三：皇帝、官僚與社會》(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4)，頁 291-353。

78 黃浩波，〈張家山漢簡〈功令〉新編〉，頁 240-241；張家山三三六號墓漢簡讀書班，〈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功令〉譯注稿(上)〉，頁 50-54。

79 汪華龍，〈張家山 M336 漢律今年代問題初探〉：51-60。

80 肖芸曉，〈穿令斷律：張家山漢簡〈功令〉的筆跡、年代與編纂〉，頁 180-214。

補，涵蓋了太僕、詹事、長信詹事、少府、內史、典客和衛尉各官。這些中央二千石官的職掌及其與屬官的關係大體見於《漢書》〈百官公卿表〉(表三)。

表三 由中尉調補佐史的中央二千石官屬官

編號	屬官	所屬中央二千石官
七	右廐	太僕
	廐	詹事
	少府官屬	少府
	長信詹事官屬	長信詹事
	長安市	內史
廿	私府	詹事
卅五	大行	典客
	少府官屬	少府
九十八	公車司馬	衛尉

張家山〈功令〉編號「七」省略了原來令條產生過程的文書內容，以「請」字開頭，其結尾應有皇帝的「制曰可」。該條謂太僕右廐和詹事廐的佐史若有空缺，各自選擇官屬中「善書、習馬事者」填補。當人數不足，以及少府、長信詹事官屬、長安市佐史出現空缺時，由中尉調配內史「下縣」佐史補缺。「下縣」一詞，黃浩波據《漢書》顏師古注指出當為「四面諸縣」或「四郊之縣」，在編號「七」中指內史轄下相對首都長安的其他屬縣。<sup>81</sup>內史屬縣從正值壯年、曾任職一年或參與一次上計的佐史中，遣派積勞最多者填補。此條涉及的太僕、詹事、少府和長信詹事，以及管轄長安市的內史，文帝在位初年均為中央二千石官。<sup>82</sup>從此條所見，中尉

81 黃浩波，〈張家山漢簡〈功令〉新編〉，頁 241。

82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28-736。周波曾推論漢初詹事為秩千石，但從張家山〈功令〉編號「七」把詹事與其他中央二千石官並列來看，至少在〈功令〉成篇的文帝初年，兩官應同為秩二千石。又根據「簡帛論壇」網友「鷹行」復原的編號「九十二」，該條開首引「令曰：二千石補有秩乘

對這些佐史只有調補任命的權限，中尉似不具有管理和考課權限。儘管如此，漢初中尉有權調補這些中央同級機構屬官佐史，此前並未有任何紀錄，而且這些佐史並非上節所說的軍吏，與《漢書》〈百官公卿表〉和《續漢書》〈百官志〉所載中尉宿衛京師的職掌相去甚遠。

值得注意，此條還提到「中尉所調視事盈四歲未遷者」可以把功勞副本移送「居縣」，填補斗食、令史的空缺；即使已遷為斗食、令史，視事滿六年或以上，亦把功勞副本移送「居縣」，按年資補用。佐史分別循（1）「斗食、學佾」和（2）「令史」兩途遷補，已見上述討論。「居縣」一詞，陳偉曾指出應理解為當事人原來所居住的「家鄉之縣」，而非現在居住的縣。<sup>83</sup> 此條規定，從長安以外的內史屬縣被中尉調到中央二千石官屬官補缺的佐史，四年或六年後有機會回到原來所居之縣任職。基層小吏若被調離所居之縣，失去家庭支持，較難維持生計，極端者或會因而避為吏。張家山〈功令〉中多番提及的「惰倪避吏令」（編號「七」、「十」和「十五」）或源於此。<sup>84</sup> 〈功令〉編號「卅三」規定，「令史當補屬、尉佐者，去家毋過千五百里」，當是為了避免小吏因離家太遠而逃避吏事。<sup>85</sup> 編號「七」允許曾經被中尉從內史屬縣調補至中央二千石官屬官的佐史，四年或六年後有機會回到原來所居之縣任職，應正是出於此種考慮。

編號「廿」和「卅五」同樣涉及當中央二千石官屬官的佐史出現空缺時，由中尉調配內史屬縣的佐史填補。編號「廿」提到，隸屬於詹事的私府缺吏，請令中尉調配「近縣」的吏員補充，從此以後，定為常制。「近

---

車」，條文中提及的長信詹事、西宮詹事和詹事明顯均秩二千石。周氏之說，參周波，〈說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的「詹事」並論漢初的太后、皇后兩宮官系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4.1(2023.3): 15-17；〈說張家山 336 號漢墓竹簡〈功令〉的「西宮詹事」「詹事」及相關問題〉，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 29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4），頁 130-133。

83 陳偉，〈秦漢簡牘「居縣」考〉，《歷史研究》2017.5(2017.10): 178-183。

84 「避為吏」的問題早見於秦，嶽麓秦簡就收有「史學童詐（詐）不入試令」。在 841 位史學童中，竟有 111 人故意避為吏，最後被徙至遼東郡為官佐。參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0），頁 179-180。

85 令史為縣道官或同級都官的屬吏，屬、尉佐該為二千石官屬吏，令史補屬或尉佐有可能需要離開「居縣」任職。

縣」即內史轄境內鄰近私府官署的縣，以近縣吏員填補，大概也是為了避免小吏因離家太遠，失去經濟支援而逃避當吏。編號「卅五」需要補缺的則是隸屬典客的大行。據此條，大行佐史短缺，本可選任民眾中具「史」能力者補，但掌握閱讀和書寫等能力，不代表熟悉日常行政運作，即所謂「習事」。經群臣商議，大行官佐若有空缺，移中尉調補，比少府官屬。少府官屬佐史缺，由中尉調補，已見於上文所論的編號「七」。要之，編號「廿」和「卅五」分別從兩個方面補充了編號「七」的內容：一是隸屬詹事的私府缺吏，由中尉調近縣補，定為常制；二是隸屬典客的大行缺吏，比少府官屬，由中尉調補。

編號「七」、「廿」和「卅五」三條清楚說明，漢初中尉能從長安以外的內史屬縣調配佐史到缺吏的中央二千石官屬官補充。通過立法，涉及的中央二千石官屬官的數量累增，並定為常制。然而，中尉的調補權應該僅限於佐史一級，而且只屬平調，而非陞遷。有秩嗇夫或以上等級官吏的遷補，立法者傾向交由在所的內史負責，以下兩條〈功令〉可以為證：

卅一 上林言：東芝（芝）、西芝（芝）嗇夫皆有秩，節（即）缺，內史更調它官吏補，不習其事。請：得自擇除官嗇夫、令史以補。（86）

八十二 諸都官斗食、有秩皆移功勞其家在所內史、郡守，內史、郡守通課，以補其縣道及都官在其界中者（136）有秩、有秩乘車。（158）

編號「卅一」提及，隸屬少府的上林令，其下的東芝、西芝有秩嗇夫遇有空缺時，本由「內史更調它官吏補」，只是由於所補之人不習其事，上林令才奏請「自擇除官嗇夫、令史以補」。中央二千石官屬官均為「中都官」，與縣道同級。<sup>86</sup> 編號「八十二」規定，都官斗食、有秩移功勞其家在所，由內史、郡守通課補其縣道及都官在其界中者之有秩、有秩乘車。此處的「都官」，兼指位於中央和地方的都官（另詳下文）。<sup>87</sup>

86 參于振波，〈漢代的都官與離官〉，《簡牘與秦漢社會》，頁 242-246。

87 編號「八十二」的簡序，據黃浩波，〈張家山漢簡〈功令〉新編〉，頁 242。

又從上文的討論可知，縣道可按（1）「斗食、學俱」和（2）「令史」兩途自次官吏、佐勞，補斗食、令史，毋須上報。與縣道同級的中央二千石官屬官，也被賦於同一權限：

五十六 東園大匠、秘府斗食嗇夫缺，得自擇除官佐史習事者補，毋以爵次。⊥令史應（應）令欲補，亦得除。（116）

《漢書》〈百官公卿表〉載少府屬官有「東園匠」，<sup>88</sup>製作的皇室喪葬用品如珠襦玉柶等均稱「東園秘器」，<sup>89</sup>「秘府」應為「東園秘器」所藏之府。東園大匠和秘府俱為中央二千石官屬官，其斗食嗇夫缺，可自擇官佐史補，足證中央二千石官屬官可比縣道官補吏。<sup>90</sup>由此推論，張家山 336 號〈功令〉限制中尉的調補權在佐史一級，且到任後不由其考課遷補，也許是為了避免中尉侵奪中央二千石官屬官補斗食、令史的權限。漢初中尉的調補權或為針對特定情勢的調節措施，旨在避免中央二千石官屬官因缺吏而無法運作。

最後，編號「九十八」的「請書」是由中尉所下，但規範的卻是衛尉的屬官公車司馬，中尉所下的或許是原由衛尉所請，經皇帝「制曰可」，再由御史大夫或丞相所下的詔書。與上引數條一樣，這些訊息在收錄入張家山〈功令〉文本時已略去。本條謂「公車司馬佐不計、長曹」，「不」應兼指「（上）計」和「長曹」，剛好與簡 25「其當逋（補）令史者，必嘗長曹二歲、壹計以上」相反。「與府佐同官，宜與府佐通課補斗食、令史」，這裡的「府」應指衛尉府。估計原來不曾上計、不長曹的公車司馬佐應不能與同府的佐通課補斗食或令史，但由於缺吏的關係，衛尉上請與同府的佐通課補斗食或令史。請書經皇帝「制曰可」以及官僚多重轉發，中尉作為其中一個轉發單位，應與本節所論中尉對中央二千石官屬官佐史

88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3。

89 同上註，卷 93〈佞倖傳〉，頁 3734。

90 此條上請補吏「毋以爵次」，是因為爵位在漢初是任官的重要考慮。簡 96 言：「·丞相上內史書言：毋爵者得補吏，不宜。議：自今以來，上造以上乃得補吏。⊥史、卜不用此令。」史、卜等疇官不受限制是少有的例外。另外，令史本與斗食嗇夫分屬兩條遷補路徑，因此也要通過上請才能除吏。

的調補權有關。此條可視為對張家山〈功令〉遷補框架中「通課」原則的補充。

### (三) 中都官及旁郡屬縣之佐史

九十九 丞相下中尉請書言：彘官大夫若思等五人、陽平公乘縱等二人皆辭曰：調為都官佐，厶家去官（177）遠，不能自給，願罷，得復歸居縣須缺。請：所前調河東郡為都官佐未遷欲罷者，比若思等。（178）

編號「九十九」引用一特殊個案：原居於彘縣的官大夫若思等五人以及陽平縣公乘縱等二人，被調為都官佐，因離家甚遠，難以供應生活所需，請求調回到原來所居縣等待空缺。整理者原據《漢書》〈地理志〉指出彘縣屬河東郡，陽平縣屬東郡。劉盼另據《二年律令》〈秩律〉中的地名排列原則，指出陽平縣亦屬河東郡，正好與後文提及的「河東郡」對應。<sup>91</sup>若思等的上請後來得到接納，但只為一次性的批准。中尉這次上請，希望把若思等個案的裁決結果，推及「所前調河東郡為都官佐未遷欲罷者」。本條所謂的「都官」是指什麼？這關係到中尉在其中扮演的角色。<sup>92</sup>

目前研究指出，都官可以指設於首都的中央官署，也可指設於地方的中央分支機構。<sup>93</sup>張家山 336 號漢墓〈功令〉中的「都官」可作為泛稱兼指位於內史及郡者（編號「八十二」、「八十八」）；也可以作為專稱，加上「中」字，專指設於中央的都官（編號「卅六」）。《二年律令》〈置吏律〉謂：「都官除吏官在所及旁縣道。都官在長安、櫟陽、雒陽者，得除吏官在所郡及旁郡。」（簡 218）編號「九十九」提及的「都官」應該

91 劉盼，〈張家山 336 號漢墓竹簡〈功令〉讀札〉，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網」，2023.3.24，<http://www.bsm.org.cn/?hanjian/8944.html>（2025.6.27 上網檢索）。

92 本條部分解讀曾先後承黃浩波、宮宅潔指教，謹謝。

93 參（日）高村武幸，〈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会〉（東京：汲古書院，2008），頁 248-281；唐俊峰，〈秦漢的地方都官與地方行政〉，《新史學》25.3(2014.9): 1-63；鄒水傑，〈秦代都官制度研究〉，收入陳松長等編，《秦代官制考論》，頁 138-177。

是指都官在長安者，即所謂的「中都官」，它們有權於在所郡及旁郡除吏。<sup>94</sup>又編號「卅六」載：

卅六 吏當為中都官吏、中都官吏亡，及為詐（詐）以避行，若以去其官欲為縣、亡它官吏者，皆終身毋得為吏，犯令及吏除者奪（89）爵各一級。亡前令為吏者勿斥。（90）

此條規定應當擔任中都官吏或已經在中都官吏任上者，在若干情形下逃避吏事，皆終身毋得為吏。人大讀簡班認為這些情形包括：（1）「亡」；（2）「為詐以避行」；（3）「（為詐）以去其官欲為縣、它官吏」。<sup>95</sup>編號「卅六」欲確保中都官有充足的官吏供應，但懲罰對象只針對逃亡，以及使用欺詐手段以避行或離開中都官的崗位到縣或其他官署任職者。若思等人因離家太遠，上請回到原來所居縣任職，由於並非欺詐行為，且通過合法的上請程序，應該不在編號「卅六」懲罰範圍之內。因此，編號「九十九」中尉的上請沒有違反編號「卅六」所訂立的原則。

過去我們對中都官於旁郡除吏的具體操作認識不多，不清楚它們如何在旁郡行使其人事權，亦不了解其所除之吏是否有等級限制。編號「九十九」雖未能解答這些問題，但此條既由中尉上請，說明至少在文帝初年，作為中央二千石官之一的中尉負責調補旁郡屬縣佐史到中都官任職。可惜的是，本條並沒有具體說明河東郡屬縣的佐被調到哪一中都官任職。上節指出中尉可從長安以外的內史屬縣調補佐史到部分中央二千石官屬官任職，這些中央二千石官屬官均為中都官，編號「九十九」所反映中尉從旁郡屬縣調補佐史的權限理應適用於它們。考慮中尉從內史屬縣調補佐史須通過上請，從旁郡調補更不可能越過此程序，只是張家山 336 號〈功令〉未見收錄相關令條而已。

94 此亦符合嚴耕望所說的「京畿尤異」制度，西漢之三輔，東漢之河南，皆可用外人。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6），頁 351。另，于振波調櫟陽曾是高祖建都的地方，雒陽則屬陪都，因此兩地的都官與長安的都官一樣，可於在所的郡及旁郡除吏。參于振波，《漢代的都官與離官》，頁 244。

95 張家山三三六號墓漢簡讀書班，〈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功令〉譯注稿（上）〉，頁 95。

## 六、結論：兼談漢初的尉官系統

總結上文，從張家山 336 號墓出土〈功令〉所見，漢初中尉與軍吏的關係甚為密切。中尉負責從罷歸軍吏中選擇曾擔任隊將或以上等級的人，編次其功勞，上呈御史大夫和丞相，由御史大夫和丞相填補軍吏空缺。此外，車騎士、材官互相推舉出來的卒長、五百將、候長等中下層軍吏，其名籍經過二千石官上報相國（或丞相）、御史大夫的同時，還須將副本移交中尉備存，顯示中尉對這些軍吏有一定程度的人事權。另一方面，多條〈功令〉顯示，漢初中尉可從內史或旁郡屬縣，調配佐史至中央二千石官屬官等中都官署填補空缺。

然而，中尉的人事權並不完整，例如中尉對罷歸軍吏沒有任命權，並且從內史或旁郡屬縣調補屬吏到中都官署任職，僅限於佐史一等。參考本文第二節所考漢初中尉一職多由功臣或其後代擔任，漢初對中尉人事權的限制，多少可反映統治者面對功臣或其後代的兩難局面：一方面不得不依賴他們，另一方面需要處處提防。《史記》〈絳侯周勃世家〉記載文帝臨終前寄語景帝的事，頗有代表性：

孝文且崩時，誡太子曰：「即有緩急，周亞夫真可任將兵。」<sup>96</sup>

周亞夫在文景之世曾不止一次出任中尉以及朝中其他重要職位，他在北拒匈奴和東擊吳楚中更是擔當重要角色。從周亞夫的例子，我們可看到漢初統治者對功臣或其後代的態度，這亦反映在中尉一職的制度設計上。該職對罷歸軍吏的再度起用，受到御史大夫和丞相的制衡；對中央二千石官屬官等中都官署的屬吏之調補權限於佐史一等，而且僅屬平調，旨在確保這些屬官補斗食和令史的權限不受中尉侵奪。

從〈功令〉所反映的趨勢而言，中尉的人事權很可能進一步收窄，其職權逐漸演變成如《漢書》〈百官公卿表〉和《續漢書》〈百官志〉所呈現的，主要以巡繳京師、備非常為職的宿衛官。中尉調補的佐史既來源於內史屬縣，而內史又負責中都官有秩嗇夫或以上等級官吏的選補，中尉的調補權很可能

96 漢·司馬遷，《史記》，卷 57 〈絳侯周勃世家〉，頁 2075。

逐漸轉入內史手中。總而言之，以上所論中尉的人事權限在傳世文獻中均未有記載，對於研究漢初制度和局勢而言，具有重要價值。要進一步理解中尉在漢初制度框架中被賦予的人事權限，還可從漢初的尉官系統著手分析。

本文所謂的「尉官」，除漢中尉以及理應按漢法而置的王國中尉外，還有縣尉和郡尉。根據出土文獻的記載，縣尉和郡尉也掌握不同程度的人事權。秦縣尉的人事權，見於睡虎地 11 墓出土秦法律文書。《秦律雜抄》〈除吏律〉載：

任灑（廢）官者為吏，貲二甲。• 有興，除守嗇夫、段（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從令，貲二（1）甲。• 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 發弩嗇夫射不中，（2）貲二甲，免，嗇夫任之。• 駕駟除四歲，不能駕御，貲教者一盾；免，賞（償）四歲繇（徭）戍。（3）除吏律

另，《秦律十八種》〈置吏律〉曰：

除吏，尉已除之，乃令視事，及遣之；所不當除而敢先見事，及相聽以遣之，以律論之。嗇夫之送（159）見它官者，不得除其故官佐、吏以之新官。置吏律（160）

秦〈除吏律〉和〈置吏律〉都是關於任免官吏的規定，但兩者的分際如何，暫時仍未能作出判斷。上引〈除吏律〉規定若縣尉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嗇夫射術不濟，縣尉均要罰貲二甲。〈置吏律〉經鄒水傑調整斷讀後，<sup>97</sup> 律文規定縣尉除吏後才可以遣吏視事工作。兩則史料均可見縣尉除吏的權限。另外，眾多學者舉出里耶秦簡 8-157「尉已除成、句為啓陵郵人」，證明秦縣尉可委任郵人。周海鋒更揭示，秦代縣尉對里典、老的推舉和任命，需負上法律責任。<sup>98</sup> 最近公布的《里耶秦簡（叁）》收有一枚木牘，可佐證以上說法。木牘 10-459 載：

97 整理者原來的斷讀為「除吏、尉，已除之」。此據鄒水傑，《兩漢縣行政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頁 78-79。

98 周海鋒，《秦官吏法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21），頁 221-222。

卅四年十二月丁酉朔丁巳，遷陵守配敢告尉，告少內、田官主：牒書吏徙官者二牒，下尉定籍。故遣新官，言視事日。以次傳別書。它如律令。（正）

忠手（背）

遷陵縣少內、田官轄下官吏徙官的資料需要「下尉定籍」，此「尉」當即是縣尉。由此可知，縣尉負責縣內人事調遷。睡虎地 77 號西漢墓《質日》簡冊，亦有一條內容反映漢初縣尉繼承了秦縣尉的人事權。〈六年質日〉載墓主越人於文帝後元六年七月丙子：

治吏功尉。

此「尉」即越人任職安陸縣的縣尉。擔任官佐的越人治吏功勞於縣尉，可見縣尉亦兼治縣吏功勞，這當與官吏升遷和考課有關。至於郡尉，《二年律令》〈置吏律〉謂：

郡守二千石官、縣道官言邊變事急者，及吏遷徙、新為官，屬、尉佐以上毋乘馬者，皆得為（213）駕傳。縣道官之計，各關屬所二千石官。其受恆秩氣（餼）稟（廩），及求財用委輸，郡關其守，中關（214）內史。受（授）爵及除人，關於尉。都官自尉、內史以下毋治獄，獄無輕重關於正，郡關其守。（215）

授爵及除人者，游逸飛認為可兼指郡尉與中尉，此或與前文的「郡」和「中」對應。里耶秦簡更有「【尉】府爵曹」（8-247）的記載，可證郡尉兼管授爵。<sup>99</sup> 各級尉官對爵位與功勞資料的掌握，當與秦以軍功授爵的背

99 游逸飛，《製造「地方政府」——戰國至漢初郡制新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頁 214-218。此外，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3 載：「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治內史右地。」關於此職，我們沒有更多直接的資料。班固雖云主爵中尉「掌列侯」，但既名「主爵」，未知是否也兼管授爵？周海鋒把主爵中尉視為中尉的別稱。本文對此暫時存疑。參周海鋒，《秦官吏法研究》，頁 213。

景有關，<sup>100</sup> 而爵位與功勞在漢初更是與出任官吏有密切關係。睡虎地 77 號漢墓出土〈二年質日〉後九月壬申條載「上爵札尉府」，「爵札」當指載有爵位資料的簡牘。<sup>101</sup> 《質日》簡冊出現的「尉府」，整理者認為是南郡尉府。<sup>102</sup> 縣的爵位資料須上呈郡尉府，可見漢初郡尉繼承了秦郡尉授爵的權限。<sup>103</sup>

參考以上材料，漢初中尉擁有的人事權限可從更大的制度框架來理解。孫聞博曾指出，從秦政到漢政的轉變背景是從「軍國體制」向「日常行政體制」的過渡。<sup>104</sup> 然而，他所關注的主要是中央與地方武職的消長變化，漢初中尉職掌的複雜性，由於當時張家山 336 號墓〈功令〉尚未公布，未能進一步探討。鄒水傑和游逸飛分別討論了縣尉和郡尉的人事任免權，楊振紅更懷疑《說文解字》把試學童的條文歸入〈尉律〉即源於尉官的人事權。<sup>105</sup> 周海鋒進一步指出，由中尉、郡尉和縣尉構成的秦代尉官系統，控制著從中央到地方的官吏任免權和爵位予奪權。<sup>106</sup> 在漢初的郡國體制下，本屬武職的「尉」官被賦予的各種人事權限，固然可理解成漢初政府未暇改作，仍以秦舊制為藍本。然而，這或許亦從一個側面反映漢初政府一直處於戰時的戒備狀態。從中央到地方，各級尉官仍享有不同程度的人事權，以應對緊急事態，這當與北方匈奴和東方諸侯國構成的威脅有關。

在此框架下檢討上引張家山〈功令〉涉及中尉人事權限的條文，我們可以提出以下理解：首先，曾擔任隊將或以上的罷歸軍吏，可由中尉選擇、

100 參（日）宮宅潔，〈秦代縣尉小考——その職掌よりみた占領統治の實態——〉：66-67。

101 並參孫聞博，〈西漢基層小吏的個人史——以《睡虎地西漢簡牘·質日》為中心〉，14 版。

102 陳偉、熊北生主編，《睡虎地西漢簡牘·質日》，頁 18 註 7。

103 然而，對於地方尉官的人事權限亦不宜估計過高。宮宅潔指出縣尉不具備完整的人事權，最終的人事權應掌握在縣令手中。這與前文論及中尉對罷歸軍吏之人事權受制於御史大夫和丞相，頗有相通之處。參（日）宮宅潔，〈秦代縣尉小考——その職掌よりみた占領統治の實態——〉：68。

104 孫聞博，《秦漢軍制演變史稿》，頁 98-118。

105 楊振紅，〈秦漢時期的「尉」「尉律」與「置吏」「除吏」〉，《出土簡牘與秦漢帝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3），頁 139-147。

106 周海鋒，《秦官吏法研究》，頁 213。

編次功勞後，經御史大夫和丞相再次委任為軍吏，以應付新的軍事威脅。其次，車騎士、材官互相推舉的卒長、五百將和候長，其名牒經二千石官上相國（或丞相）和御史大夫，副本移送中尉，顯示中尉對這些中下層軍吏或擁有一定程度的人事權，以應對緊急事態。最後，中央二千石官屬官等中都官署的佐史，也許繼承了秦的傳統，除了日常行政工作，有從軍參戰的可能（如睡虎地 11 號墓主喜），因此需要接受射術、騎術等武力的考核（如睡虎地 77 號墓主越人）。通過中尉的調補，缺吏的中都官署可從內史或旁郡屬縣補充佐史的員額，應有助解決自秦以來持續存在的缺吏問題。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大通上孫家寨漢簡整理小組，〈大通上孫家寨漢簡釋文〉，《文物》1981.2(1981.2): 22-26。
- 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荊州博物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荊州胡家草場西漢簡牘選粹》，北京：文物出版社，2021。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0。
-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二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8。
- 陳偉主編，《秦簡牘合集（壹）》，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4。
- 陳偉、熊北生主編，《睡虎地西漢簡牘·質日》，上海：中西書局，2023。
-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
-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編著，《里耶秦簡（叁）》，北京：文物出版社，2024。

## 二、近人論著

- 于振波 2012 《簡牘與秦漢社會》，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
- (德)史達(Thies Staack)著，李婧嶸譯 2023 〈從單條詔至法律集：秦漢法律抄本中的附文框架〉，收入張傳璽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16輯，上海：中西書局，頁135-164。
- 安子毓 2023 〈漢文帝前期政局探微〉，《中國史研究》2023.1(2023.2): 47-67。
- 安作璋、熊鐵基 2007 《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
- 朱國雷 2023 〈張家山漢簡(M336)札記二則〉，「簡帛網」，2023.6.6，<http://www.bsm.org.cn/?hanjian/9054.html> (2025.2.22 上網檢索)。
- 杜正勝 1990 《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吳方基 2024 〈「通課」與漢初官吏的遷調機制——以新出張家山漢簡〈功令〉為中心的考察〉，《中華文化論壇》2024.4(2024.8): 80-90。
- 宋華強 2023 〈釋張家山漢簡〈功令〉和西北漢簡的「捋」字〉，「簡帛網」，2023.5.11，<http://www.bsm.org.cn/?hanjian/9012.html> (2025.3.6 上網檢索)。
- 李昭毅 2020 〈西漢中尉令長類屬官建置及寺工和都船職掌蠡測〉，《早期中國史研究》12(2020): 1-61。
- 李開元 2020 《漢帝國的建立與劉邦集團：軍功受益階層研究》，北京：三聯書店。
- 汪華龍 2024a 〈張家山 M336 漢律令年代問題初探〉，《中國人民大學學報》38.1 (2024.2): 50-60。
- 汪華龍 2024b 〈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功令〉的編聯——兼談簡末干支〉，收入馬俊傑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19輯，上海：中西書局，頁97-120。
- 肖芸曉 2023 〈穿令斷律：張家山漢簡〈功令〉的筆跡、年代與編纂〉，收入周東平、朱騰主編，《法律史譯評》第11卷，上海：中西書局，頁180-214。
- 邢義田 2024 《古月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政治社會·卷三：皇帝、官僚與社會》，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周波 2023 〈說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秩律》的「詹事」並論漢初的太后、皇后兩宮官系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4.1(2023.3): 1-57。
- 周波 2024 〈說張家山 336 號漢墓竹簡〈功令〉的「西宮詹事」「詹事」及相關問題〉，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29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28-141。

- 周海鋒 2018 〈秦代官吏法與執法吏考論〉，收入陳松長等編，《秦代官制考論》，上海：中西書局，頁 229-248。
- 周海鋒 2021 《秦官吏法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
-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 2025 「簡帛論壇」，<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794&extra=page%3D1>（2025.2.1 上網檢索）。
- 唐俊峰 2014 〈秦漢的地方都官與地方行政〉，《新史學》25.3(2014.9): 1-63。
- 唐俊峰 2025 〈漢文帝初年郡國制的整備與中央、地方權力分配補論：張家山 336 號墓漢簡《功令》讀記〉，《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80(2025.1): 75-121。
- 孫毓堂 1995 《孫毓堂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
- 孫聞博 2024 〈西漢基層小吏的個人史——以《睡虎地西漢簡牘·質日》為中心〉，《光明日報》，2024 年 11 月 4 日，14 版。
- 孫聞博 2016 《秦漢軍制演變史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日）宮宅潔編 2023 《嶽麓書院所藏簡《秦律令（壹）》譯注》，東京：汲古書院。
- （日）宮宅潔 2024 〈秦代縣尉小考——その職掌よりみた占領統治の實態——〉，《東方學報》99(2024.12): 39-75。
- 馬增榮著，王翔宇譯 2022 〈秦西漢時期的史、佐及行政文書的物質性：睡虎地、里耶和張家山之出土證據〉，《出土文獻》2022.1(2022.3): 135-152。
- （日）高村武幸著，楊振紅譯 2006 〈關於漢代材官、騎士的身份〉，收入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 2004》，桂林：廣西師範出版社，頁 449-463。
- （日）高村武幸 2008 《漢代の地方官吏と地域社会》，東京：汲古書院。
- 張忠煒、張桑田 2024 〈漢初王國行用漢法考論——基於張家山 M336 律令簡的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24.1(2024.2): 38-49。
- 張家山三三六號墓漢簡讀書班 2024 〈張家山三三六號墓《功令》譯注稿（上）〉，收入馬俊傑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19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1-96。
- 張朝陽 2025 〈由張家山 336 號墓律令管窺漢初管控諸侯王國的手法：漢法視角〉，收入田澍主編，《簡牘學研究》第 17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15-25。
- 陳偉 2017 〈秦漢簡牘「居縣」考〉，《歷史研究》2017.5(2017.10): 178-183。
- 陳偉 2023 〈秦簡牘「執法」新詮——兼論秦郡的評價〉，《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76.6(2023.12): 151-160。

- 陳偉 2024 〈張家山漢簡〈功令〉十四校釋〉，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 29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23-124。
- 陳夢家 2004 《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
- 陳蘇鎮 2011 《《春秋》與「漢道」：兩漢政治與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 勞榘 1976 《勞榘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 游逸飛 2021 《製造「地方政府」——戰國至漢初郡制新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黃留珠 1985 《秦漢仕進制度》，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
- 黃浩波 2023a 〈張家山三三六號漢墓竹簡〈功令〉編連芻議〉，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網」，2023.3.20，<http://www.bsm.org.cn/?hanjian/8932.html> (2025.2.1 上網檢索)。
- 黃浩波 2023b 〈張家山漢簡〈功令〉新編〉，「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23：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文獻研究」，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2023.10.24-25。
- 黃怡君 2024 《西漢官吏的選任與遷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楊振紅 2023 《出土簡牘與秦漢帝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鄒水傑 2008 《兩漢縣行政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 鄒水傑 2018 〈秦代都官制度研究〉，收入陳松長等編，《秦代官制考論》，上海：中西書局，頁 138-177。
- 鄒水傑 2024 〈張家山漢簡〈功令〉「補吏令」條疏證〉，收入鄒文玲、戴衛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二四·春夏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212-233。
- 鄒水傑 2025 〈睡虎地秦簡年代與「十二郡」新證〉，收入田澍主編，《簡牘學研究》第 17 輯，上海：中西書局，頁 26-38。
- 劉盼 2023 〈張家山 336 號漢墓竹簡〈功令〉讀札〉，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網」，2023.3.24，<http://www.bsm.org.cn/?hanjian/8944.html> (2025.6.27 上網檢索)。
- 閻步克 2017 《從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漢官僚品位結構研究》增補本，北京：三聯書店。
- 嚴耕望 1997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嚴耕望 2006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Yates, Robin D. S. “Zhangjiashan Tomb 336: An Introduction and Preliminary Comments.” *Transnational Asia: An Online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6, no. 1 (2024): 1-17. Accessed March 1, 2025. <https://doi.org/10.25615/ta.v6i1.103>.

## A Study of the Commandant of Capital in Early Han China: Evidence from the “Ordinances on Merit” 功令 from Tomb 336 at Zhangjiashan

Ma Tsang Wing \*

### Abstract

The study of Qin and Han institutional history has long been shaped by the framework established in transmitted texts such as “Bai guan gongqing biao” 百官公卿表 (“Table on the Hundred Officials and Ministers”) in *Hanshu* 漢書 and “Bai guan zhi” 百官志 (“Treatise on the Hundred Officials”) in *Xu Hanshu* 續漢書. Within this framework, scholars have typically emphasized the role of *zhongwei* 中尉 (commandant of the capital) in safeguarding the capital or have discussed this office as part of “san gong jiu qing” 三公九卿 (three excellencies and nine ministers). The recently published “Gongling” 功令 (“Ordinances on Merit”) from Tomb 336 at Zhangjiashan, however, offers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ommandant of the capital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office during the Qin-Han transition.

Although the commandant of the capital was fundamentally a military position, their personnel authority extended beyond the selection of dismissed military officials, also including the power to transfer assistants and scribes from county offices in the capital area or nearby commanderies to the offices at the capital, which is not recorded in transmitted sources. Nevertheless, the personnel authority of the position in the early Han was not absolute. They lacked the authority to appoint military officials, and their power to transfer personnel was limited to the rank of assistants and scribes, an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which was closely connected to the political circumstances of the time. By examining the varying degrees of personnel authority held by commandants at the central, commandery, and county levels, this study reveals

---

\* Ma Tsang Wi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how the early Han government's delegation of such powers reflected its strategies for responding to military threats.

**Keywords:** early Han dynasty, Zhangjiashan, “Gongling”, “Ordinances on Merit”, *zhongwei*, commandant of the capital, military officials, personnel authority